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6刑初140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XXX，男，1990年7月29日出生于吉林省公主岭市，XX，初中文化，无固定职业，户籍所在地吉林省公主岭市，住上海市静安区。2011年6月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吉林省公主岭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因本案于2021年8月25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8日执行逮捕，现羁押于上海市静安区看守所（北部）。

辩护人钱敏，上海铭森律师事务所律师，上海市静安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[2021]141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XXX犯寻衅滋事罪，于2021年11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21年12月1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朱海荣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XXX及其辩护人钱敏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1年8月24日21时许，被告人XXX酒后至本市静安区XX路XX弄XX号，邀约黄某等三人从九楼乘电梯下行，期间XXX突然无故拳击电梯操控面板致电梯停止运行，悬停在XX楼XX楼之间，后XXX还多次脚踹电梯门等部位，并多次强行将电梯门拉开，最终导致电梯受损，公安民警接警后到场将被告人XXX带至派出所接受调查，被告人XXX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。经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，该电梯损失价格为人民币5,305元。

被告人XXX在审查起诉阶段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，公诉机关据此建议判处被告人XXX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XXX及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，且有证人黄某、王某的证言，电梯监控视频，上海XX分公司提供的关于贵处行政公寓电梯困人事宜，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书，刑事判决书，工作情况，被告人的供述及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，应予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XXX酒后为发泄情绪，任意损毁公私财物，破坏社会秩序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XXX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事实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XXX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，符合事实与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XXX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8月24日起至2022年4月23日止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罗宏
张萌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